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 KONG HOLDINGS LIMITED

###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1)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

###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申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摘要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5.5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95.1百萬港元減少約19.6百萬港元或20.6%。
-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4%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0.6百萬港元，較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2019年同期的相關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5,472	95,106
銷售成本		<u>(73,485)</u>	<u>(89,971)</u>
毛利		1,987	5,135
其他收入		683	266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1,981)	(2,307)
融資成本	5	<u>(48)</u>	<u>(14)</u>
除稅前溢利	4	641	3,080
所得稅開支	6	<u>(8)</u>	<u>(159)</u>
期間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u><b>633</b></u>	<u>2,92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7	<u><b>0.16</b></u>	<u>0.73</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4,000	44,810	10	12,142	56,962	60,962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921	2,921	2,921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4,000</u>	<u>44,810</u>	<u>10</u>	<u>15,063</u>	<u>59,883</u>	<u>63,883</u>
於2020年4月1日(經審核)	<b>4,000</b>	<b>44,810</b>	<b>10</b>	<b>13,841</b>	<b>58,661</b>	<b>62,661</b>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33	633	633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b>4,000</b></u>	<u><b>44,810</b></u>	<u><b>10</b></u>	<u><b>14,474</b></u>	<u><b>59,294</b></u>	<u><b>63,294</b></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元朗青山公路元朗段65號豪景商業大廈20樓。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動力煤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1月8日（「上市日期」）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統稱「股份發售」）的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8月12日經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除另有所指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載列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於本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進行公司重組（「重組」）前，本集團實體受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羅名譯先生（「羅先生」）控制。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呈報期間被視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羅先生控制。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述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並於本集團由2020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b)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3.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柴油銷售額	75,303	94,878
車用尿素銷售額	94	193
	<u>75,397</u>	<u>95,071</u>
隨時間確認		
配套運輸服務	75	35
	<u>75,472</u>	<u>95,106</u>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此乃經扣除：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24	324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54	1,3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48
	<u>1,517</u>	<u>1,676</u>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20	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銷售成本	670	338
－行政開支	174	91
	<u>844</u>	<u>429</u>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利息	40	14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8	—
	<u>48</u>	<u>14</u>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8</u>	<u>159</u>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稅，即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付所得稅。



##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b>633</b>	2,921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00,000,000</b>	400,000,000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均無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無）派付任何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柴油、動力煤及相關產品的銷售。本集團的服務包括在香港採購及運輸柴油、動力煤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的客戶大多數為需要柴油以經營彼等物流車隊的物流公司及建築公司。除上述銷售服務外，本集團亦向香港四大主要國際石油供應商之一（「主要石油業者」）提供配套運輸服務，從中幫助主要石油業者運輸柴油予其客戶。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九輛不同容量的柴油貯槽車。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收益約95.1百萬港元減少約19.6百萬港元或20.6%。有關收益減少主要因相較去年同期，香港柴油進口價格顯著下降，導致柴油平均售價下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9百萬港元減少2.3百萬港元。相較去年同期，有關純利減少，主要因原油價格波動及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

### 未來前景

自2020年年初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香港及全世界商貿遭受巨大損失及中斷。全球各國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為防止COVID-19傳播，已實施各項措施，例如旅行限制，故全球及地方經濟活動不斷萎縮。由於該等措施，物流業業務亦受到中斷，特別來往香港與中國大陸的跨境服務受重創，故物流業對柴油的需求受到影響。

COVID-19疫情爆發亦對建築業造成影響，導致工程面臨勞工短缺、影響物料供應及政府推遲批准項目。香港建築項目的延緩令機械對柴油的需求減少。儘管在建項目對柴油的需求會維持在一定水平，但在能遏制COVID-19疫情之前，建築業對柴油的需求能否恢復至正常水平仍屬未知之數。

鑒於市場前景充滿挑戰，本集團將加強成本控制並繼續調配更多資源用於提升服務能力、擴展網絡佈局及多元化客戶基礎。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可擴大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價值的潛在業務發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95.1百萬港元減少約19.6百萬港元或約20.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5.5百萬港元。有關收益減少主要因相較去年同期，香港柴油進口價格顯著下降，導致柴油平均售價下降。

來自柴油及車用尿素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75.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9.8%及0.1%。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柴油及車用尿素銷售的收益分別約為94.9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總額約99.8%及0.2%。

截至2020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配套運輸服務收入約75,000港元及35,000港元。本服務為向主要石油業者提供運輸柴油予其客戶的服務。

### 銷量

柴油的銷量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1.0百萬升增加約45.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30.4百萬升，反映新客戶需求更多柴油。車用尿素銷量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44,000升減少約54.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0,000升。

## 售價

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4.53港元下調約45.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2.48港元，而本集團的車用尿素平均售價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4.41港元上升約5.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4.63港元。本集團的柴油平均售價下調，乃因現行市價持續向下。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柴油成本、車用尿素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柴油及車用尿素採購成本取決於本集團石油供應商提供的當地採購價，並經參考歐洲布倫特原油現貨價格等價格指標。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73.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90.0百萬港元減少18.3%。有關減少乃符合收益整體減少情況。

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為柴油成本，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88.5百萬港元及71.9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98.4%及97.8%。柴油的單位採購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約4.23港元減少44.2%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每升約2.36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柴油的單位採購成本下降與市場走勢相符。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車用尿素成本分別約為50,000港元及123,000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約0.1%及0.1%。

直接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福利，包括應付涉及將產品從油庫運送到客戶的柴油貯槽車司機及物流助理的工資、花紅、退休福利成本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截至2020年6月30日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十名全職司機負責本集團柴油及車用尿素的物流。

折舊指本集團的設備（主要包括柴油貯槽車）的折舊費用。折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0.7百萬港元，乃由於相較2019年，2020年有四輛新柴油貯槽車投入使用。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本集團的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錄得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或約60.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5.4%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2.6%。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於2020年第二季度全球油價變得極不穩定，因此本集團的客戶對柴油價格更加敏感。這導致了本集團柴油售價及毛利率下降。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員工成本、專業服務費、租金及差餉以及其他。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3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13.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專業服務費及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有的溢利均來自香港，本集團須繳納香港所得稅。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9,000港元減少約151,000港元或95.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000港元。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0.7百萬港元，該承擔並未於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無法可靠估計COVID-19大流行爆發所導致的財務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2020年6月30日之後概無重大事項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因此，董事會並無獲悉已發生而須予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支出為約1.9百萬港元（2019年：約3.1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2百萬港元或38.7%，主要與購買柴油貯槽車的支出有關。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來自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的第一期「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由香港特區政府發起，為僱主提供財務支援，以挽留原本可能被解聘的僱員。

##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9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純利率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3.1%減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0.8%。由於2020年第二季度的油價波動及受COVID-19疫情爆發的負面影響，故相較去年同期，本集團的毛利大幅下降。然而，本集團在該期間須維持固定經營成本，即薪金、折舊及其他經營成本，導致本集團純利下降。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以股份發售的方式於2019年1月8日在GEM上市。董事擬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實施計劃應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34.8百萬港元。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日之公佈（「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佈」）。直至2020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載於下文：

	原計劃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按變更所得 款項用途公佈的 所得款淨額項 用途變更 百萬港元	於變更所得 款項用途後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20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20年 6月30日 尚未使用的 總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購買柴油貯槽車 (附註1)	15.0	-	15.0	10.1	4.9
擴充人力	12.5	(10.8)	1.7	1.7	-
升級資訊科技 (附註2)	5.0	-	5.0	-	5.0
營運資金	2.3	10.8	13.1	13.1	-
總計	<u>34.8</u>		<u>34.8</u>	<u>24.9</u>	<u>9.9</u>

附註：

- 1 於2020年5月已訂購了一輛新的柴油貯槽車，預計將於2021年1月前交付予本集團。
- 2 本集團仍就資訊科技系統的要求及規格與潛在供應商進行磋商。

除上文及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將按照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計劃一致的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招股章程載列的業務策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實施計劃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以及市況實施其業務策略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香港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包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載與空氣污染管制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例如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及防止石油產品或其他有害物質洩漏，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業務運營，以確保其概無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或法規。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檢控、罰款或處罰。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董事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羅名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251,110,000股 股份(L) （附註2）	62.78%

附註：

- (1) 本公司由全堡集團有限公司（「全堡」）擁有62.78%，而全堡由羅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先生被視為擁有全堡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 (2) 字母「L」代表該名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6月30日，據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而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全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251,110,000 (好倉)	62.78%

附註：

1. 全堡為251,1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78%）之實益擁有人。全堡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1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時生效。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內概述。

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2020年6月30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聘智富融資有限公司（「智富」）為合規顧問。智富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智富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如有））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長江先生、黃家俊先生及范德偉先生。何長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羅先生與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家俊先生及范德偉先生組成。羅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適合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有關董事委聘或續聘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載有提名委員會的職權、職責及責任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的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討論有關董事退任及重選的事宜。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11日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德偉先生及何長江先生與羅先生組成。范德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確保董事概無自行釐定薪酬。

載列薪酬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透過參考市場基準建議董事薪酬。本公司亦考慮董事個人能力、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各董事之確切薪酬水平。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應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應按委員會的要求舉行額外會議。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本公告日期均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0年6月30日止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代表董事會  
申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羅名譯

香港，2020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名譯先生（主席）及李依滯先生（行政總裁）；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德偉先生、黃家俊先生及何長江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khl.com.hk刊載。